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规定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国家措施提交信息如下。

以色列国赞赏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授权，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努力。

以色列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特别是该国一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深表关切。以色列国同安全理事会一道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并认为第 2321(2016)号决议是一项旨在加强制裁制度、确保该国遵守国际义务的措施。

在这方面，以色列国承诺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与委员会合作，并继续为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

以色列国正在通过持续观察，改进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06)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以色列政府通过外交部主导的定期机构间评估，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制裁决议。以色列国还在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后更新了旅行警示，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告诫以色列公民不要前往该国。以色列国并对旅行警示进行了修改，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以色列还启动了内部程序，以扩大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法律依据。程序完成后，将加入以色列国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的现行法律框架和程序，包括第 5776-2015 号《进出口令》(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的管制)，我们在以前的普通照会(S/AC.49/2016/74)中曾有详细说明。

以色列国重申，我国致力于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开展合作。

